
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股份

| | |
|-------|--|
| 100 | 股於本文件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
| [編纂] |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
| [編纂] | 股根據可換股票據將予發行的股份 |
| [編纂] |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包括 根據[編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 <hr/> | |
| [編纂] | 股股份(附註) |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且股份按照本文件所述根據[編纂]予以發行。以上並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附註：倘若[編纂]獲全數行使，本公司股本將會擴大，增幅最多為[編纂]股額外股份。

地位

[編纂]及根據[編纂]可能發行的股份與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當時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享有本文件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編纂]項下的權益除外。

有關需要舉行股東大會的情況，請參閱「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一節所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其他資料—15.購股權計劃」。

股 本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的股份：

- (a)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如有)的總數。

董事根據此項授權有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將不會因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類似安排，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編纂]或[編纂]或因[編纂]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而減少。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情況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對其進行撤銷或更新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唯一股東於[編纂]#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適用於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進行的購回。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文件中的有關購回股份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7.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股 本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情況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對其進行撤銷或更新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唯一股東於[編纂]#通過的書面決議案」。